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總說明

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一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交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訂定。前項施行細則，屬於中央機關者，送主管院備查；屬於省（市）以下機關者，送省（市）政府備查。」為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交代事宜有所依循，爰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細則適用範圍。（第二條）
- 三、各級人員監交程序及重行指派監交人事宜。（第三條）
- 四、各級人員移交清冊內容。（第四條至第六條）
- 五、後任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尚未結報即行卸任者之處理程序。（第七條）
- 六、各級人員移交清冊報送程序。（第八條至第九條）
- 七、本會主任委員及主管人員財物事務總目錄編造方式。（第十條）
- 八、各級人員交接爭執之處理程序。（第十一條）
- 九、各級人員未能依限辦理移交、接收、陳報之程序及展期事項。（第十二條）
- 十、各級人員移交除指定代辦移交人員外，應親自辦理。（第十三條）
- 十一、各級人員移交之清冊，如發現錯誤或不清者之查明補正相關程序。（第十四條）
- 十二、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主任委員移交之相關事項。（第十五條）
- 十三、各級人員移交地點。（第十六條）
- 十四、未移交或移交不清之處理程序及後續課責事宜。（第十七條）
- 十五、本細則施行日期。（第十八條）